

29年前“隔空劫杀案”再审宣判:李金无罪

李金无罪! 2023年12月2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李金犯抢劫罪一案进行了再审宣判。李金表示,从1995年9月27日莫名从大街上被抓走,到被判无罪,已过去28年3个月。(摘编自澎湃新闻、《中国新闻周刊》)

同案被告此前已获无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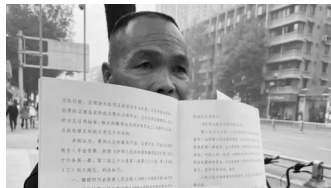
李金所涉案件源于1994年云南元谋火车站招待所的一起抢劫杀人案。1994年10月,云南元谋火车站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致两人死亡。由于案发地属成都铁路局管辖,整个案件从侦查到审理阶段,由成都铁路系统政法单位负责。

1996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以李金、普某成和普某能犯抢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

路运输分院指控,被告人李金和普某成、普某能于1994年10月13日在元谋火车站共谋抢劫,三人跟踪两名旅客至某招待所,于次日凌晨携带工具进入房间,杀死这两名旅客,李金抢得一个装有人民币两千多元等物品的手提包,两名普姓男子也抢得另一旅客的手提包,后逃离现场。

1997年2月,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审判决李金、普某成两人死刑,普某能死缓。宣判后,被告人均提出上诉。1998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此案发回重审。被告人李金对指控事实供认不讳。普某成和普某能均辩称未参与抢劫,普某成称曾作过的有罪供述是诱供、逼供所致。

1999年4月30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李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



李金展示再审判决书

治权利终身,另外两名被告人因“证据不足”无罪。宣判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提出抗诉,李金也提出上诉。2002年12月26日,四川省高院作出刑事裁定,维持对李金的无期徒刑判决。

当年雇主为其作证

经多次减刑,2017年7月李金被刑满释放,他坚称自己无罪,并开始申诉。

据李金提供的刑事申诉状:本案唯一直接证据是有罪供述,是侦查机关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虚假供述。此案案发时,李金本人并不在元谋,而是在云南盈江县务工,没有作

案的时空条件。此外,李金多次向提审的侦查人员和检察官反映,希望得到依法核实,但均遭到办案人员拒绝。普姓兄弟被认定无罪,二审中查明伙同的“他人”至今未到案。检方向法院提交的现场证据中有指纹印、鞋印等犯罪痕迹类证据,但没有认定这些客观证据和李金有任何的关系。申诉状还提到,该案审判程序也存在问题。

1994年9月20日是中秋节,李金在盈江县雇主方恩华家中过节,节后和方恩华及其他几名工友到中缅边界一个叫红坡河的地方伐木、搬运木材。李金称,自己当年中秋节后在红坡河待了近一个月后才回到盈江县,又在盈江县方某家几天后,才启程返回元谋县老家。

2020年6月1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书》,决定对李金抢劫杀人案启动再审程序。

2023年4月25日,该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再审。庭上,李金在盈江县打工时的雇主方恩华,作为证人出庭,出具了李金不在场的相关证言。

下一步想申请国家赔偿

李金称,坚持申诉,“是因为我没有真正参与抢劫杀人,当时被抓是因刑讯逼供才认罪,直到终审宣判除了口供,检察院没有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证据。”

谈到今后的规划,李金称,案发时自己28岁,如今马上57岁,“改判就好好过好下半生,前半生基本都是在监狱度过的,刑满释放之后回到了云南楚雄打工,一边打工一边找律师,找证人。如果不是这个冤案,我已经结婚生子”。现在,家里就剩李金一个人了,下一步,他要跟律师商量一下,然后申请国家赔偿。

“植物爷爷”社区授课

75岁的陈之欢在北京农学院工作生活了41年,作为一名植物学教授,校园里的每一棵花花草草,他都能叫上名字。2008年,退休后的陈之欢有了悠闲又漫长的时间,想要“发挥余热”,最熟悉也是最想做的是教植物学。

2014年,居委会找到陈之欢,想请他在假期给孩子们讲植物。陈之欢欣然答应,提前准备好PPT,想好上课形式,就给农学院社区的孩子们开启了暑期兴趣课。讲课多了,陈之欢被昌平社区学院注意到,被聘请为社区学院的

老师,也逐渐给其他社区的大人、孩子讲植物课,此外,他还教大家如何识别植物,制作标本,上过他课的小朋友称呼他为“植物爷爷”。

除了上课,陈之欢还组织和编写了24本植物学科普书。他也在抖音上录视频,对着植物,在纸上写上它的名称、科、属等,最后标注上拉丁文,自己在视频里照着读一遍。“植物学其实是我们的生活的基础,也是科学的基础。”陈之欢说,这也是他退休后做植物科普工作,培养孩子对植物兴趣的最大意义。(摘编自《北京晚报》)

过年拍套全家福,底片到底归谁

不少家庭喜欢在年前拍摄一套“全家福”,但拍照后,常因底片归属闹纠纷。近日,北京平谷法院审理一起相关案件。

李某在被告摄影工作室举办的活动中购买了1000元储值卡,套系内容中载明“不含全部底片”。然而,拍摄完成、李某选片后,要求工作室提供全部底片,对此,工作室表示,按合同“套餐内容含相册、摆台等”,并注明“不含全部底片”,仅提供选好的照片底片。

法院认为,李某在摄影工作室出具的摄影单据中签字,表示其明知该合同载明不送全部底片的内容,现双方均认可李某选好

的底片,摄影工作室已向李某提供,摄影工作室就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所以对李某要求返还底片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每年因底片归属、费用等产生的纠纷屡见不鲜,该行为是否违法,分两种情况:一是影楼或摄影工作室未提前告知消费者底片需另收费或底片归属问题,事后再收费则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可投诉;二是影楼或摄影工作室事前明确告知底片收费或归属,而消费者同意并签了合同,这种情况是不侵权的。因此,大家拍摄照片前,一定要了解清楚合同约定情况。(摘编自《齐鲁晚报》)

快乐老人报
www.laoren.com 快乐伴一生

心态年轻,人就不会老!

看年轻的老年报
可以补年轻

快乐老人报心中有老人,笔下无老气

报龄年轻: 2009年9月28日创刊,今年只有7岁

报人年轻: 编辑记者全是30岁上下,有朝气有活力有想法

善于从老年人角度思考,勇于为老年人利益说话

报相年轻: 追求时尚,介绍新事物新知识新技能

让您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变化,快乐健康地享受金色年华

越活越年轻。

快乐老人报全年定价138元
邮发代号: 41-178 | 全年100期 每周一、周四出版

订 阅 方 式
中国邮政订阅热线: 11185
中国邮政订阅网: (bk.11185.cn)
微信订阅: 扫描左边二维码
报社咨询热线: 0731-88906498